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第八人民医院）的（飞利浦影像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飞利浦影像设备维保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山东拓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5 人，营业收入为 15157.1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860.8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拓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17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青岛市第八人民医院）的（飞利浦影像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山东拓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6 月 17 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非监狱企业，无证明文件，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山东拓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6 月 17 日